

国务院安委办派出联合工作组赴新疆伊犁吊桥侧倾事故现场进行督导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 记者7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林草局组成联合工作组前往新疆伊犁吊桥侧倾事故现场,指导地方做

好伤员救治、现场处置、事故调查等工作,督促有关方面深刻吸取教训,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举一反三强化安全监管工作,坚决防范遏制事故发生。

6日18时许,新疆伊犁州昭苏县夏塔景区内一吊桥其中一条桥索断裂,造成桥面倾斜,导致多名游客从桥上滑落,目前已造成5人遇难、24人受伤。

虚构劳动关系 骗取失业保险金

近日,经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诈骗罪分别判处徐某等4人有期徒刑2年6个月至7个月不等的刑期。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2018年初,徐某从一家公司辞职后一直未找到固定工作,后从亲戚龚某(另案处理)口中得知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但需要雇佣单位在社保账户上确认失业人员为“非自愿离职状态”。由于徐某是主动辞职,不符合申领流程,龚某便提出有门路可以帮徐某办理相关手续后申领失业保险,并收取了徐某一个月社保费。一个月后,徐某开始领取失业保险金。

尝到甜头后,徐某便动起了“歪脑筋”。他发现还有其他失业人员因不满足“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等条件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便萌生骗取社保基金的念头。随后,徐某在龚某的建议下注册成立了某企业管理服务部,伪装成正规劳务公司,在帮助好友王某甲、王某乙、查某3人成功领取失业保险金后,邀请他们当“介绍人”获取更多客户,并允诺给予分红。

王某甲等3人以“代缴社保、协助领失业金”为诱饵招揽客户,谎称“挂靠企业参保即可申领补贴”。实际操作中,徐某通过挂靠企业为失业人员虚假办理社保增员,伪造短期劳动合同、工资流水等材料,制造“企业用工后解聘”的假象,待失业人员成功申领4个月至2年失业保险金后,立即办理社保减员。为逃避监管,徐某频繁更换挂靠企业,并以“好处费”名义向每名客户收取失业金10%的分成。至2022年9月案发,徐某等4人累计为12人伪造劳动关系,骗取失业保险金18万余元。

检察机关通过充分释法说理,督促徐某等人积极退赃退赔,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18万余元。

据《法治日报》

酒驾出人命驾车逃逸 “顶包”投案双双获罪

酒驾醉驾涉嫌违法犯罪,可还是有人明知故犯,更有甚者发生事故后还找人顶包,天津市蓟州区检察院就办理了一起这样的案件。

事发当日21时许,一辆机动车行驶至蓟州区侯三路附近,与一辆同向行驶的燃油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燃油摩托车驾驶人当场死亡,机动车驾驶人并未报警或施救,而是径直离开了事故现场。

十分钟后,肇事司机报警自首。在交流过程中,民警凭借丰富的经验,察觉这起交通事故并没有这么简单。经查,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王某驶离现场,打电话指使其朋友李某到案发现场报警并试图顶包。蓟州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依法对王某以交通肇事罪向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此外,替嫌疑人王某顶包的李某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

了解到案发后被害人母亲及妻子家庭生活困难,蓟州区检察院通过到其家中及所在村委会走访调查,决定对其进行国家司法救助。

据《今晚报》

透视未成年人驾驶乱象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郑明鸿 白丽萍

暑假期间,未成年人出行场景增多,与之相伴的安全风险也不容忽视。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驾驶电动自行车必须年满16周岁,驾驶机动车须年满18周岁并考取相应驾驶证。然而,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或机动车引发的交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

未成年人违规驾驶为何屡禁难止?“新华视点”记者就此进行调查。



2025年7月,甘肃兰州市4名未成年人正在同乘一辆共享电动车。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供图

A 成长路上的危险“快车”

今年以来,已有多地陆续通报未成年人违规驾驶电动车或机动车的行为。

7月16日早晨,未成年男生小龙(化名)驾驶二轮摩托车在西部某地一处隧道内,撞上一辆货车,导致他和另一未成年人受伤。

6月29日,湖南邵阳县一名13岁的初中生驾驶电动车搭载一名11岁的小学生,在公路上左转时与一辆小型普通客车相撞。据当地交警通报,事故造成二人不同程度受伤。

2024年7月7日,贵州某地也发生一起道路运输事故,一名时年14岁的女生驾驶二轮摩托车搭载3名未成年人与一辆轻型厢式货车相撞。事故造成1名摩托车乘车人死亡,摩托车驾驶者及另外两名乘车人受伤。

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的交通事故数据分析结果显示,近几年,不满12周岁骑行自行车与不满16周岁骑行电动自行车分别占骑行事故的7.5%和10.3%。

受访交警介绍,不少未成年人还存在不戴头盔、超载、逆行等不规范驾驶行为,加之判断、应对和处置紧急情况的能力不足,更易发生交通事故。

今年5月某天中午时分,记者在西部一乡镇中学附近看到,多人同乘一辆电动车,其中几名身穿校服。除驾驶者外,有人蹲在脚踏板上,有人坐在驾驶者后方,1人蹲在尾架上,另有2人站在车身两侧架子上,几人均未佩戴头盔。

B 隐患从何而来?

2024年上半年,西部某地检察院在依法介入一起涉未成年人案件时发现,当地一家汽车租赁公司存在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车辆的行为。

“我们进行类案排查发现,我院办理的6起案件均存在未成年人租车从事犯罪活动的情况。”该院一名检察官说,一些租车公司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违规将车租给未成年人。

记者调查发现,车辆获取渠道便捷是未成年人违规驾驶问题的原因之一。除租车外,一些未成年人还会通过网购或购买二手车获取车辆。

西部某地一名交警介绍,查处的

案件中,超过50%的未成年人驾驶的车辆为购买所得,“有的家长还会给孩子买电动车作为奖励,只想到满足孩子的要求,没考虑孩子能不能骑”。

在一些电商平台上,儿童电动摩托车、儿童电动自行车、儿童燃油摩托车等都可随意购买。一家店铺的客服在介绍一款成人电动车时表示,小孩也可以骑。记者尝试下单时,商家未提出核验身份信息。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共享电动车公司会在车身标注“16岁以下禁止使用”,但不会核验扫码人的年龄信息,也给未成年人违规获取车辆提供了便利。

利。

监管不力是未成年人违规驾驶问题的另一主因。据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研究,60%以上涉及未成年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中,都存在监护人监管不力的问题。

一些受访交警和班主任反映,每逢周末或放假都会专门提醒学生,不能违规驾驶车辆,但劝导效果并不理想。部分中学生说,假期要去课外培训,或去同学家玩,比起坐公交和打车,骑电瓶车更方便。记者走访发现,还有不少家长对不满16岁的孩子骑电瓶车持默许态度。

C 安全不容侥幸 乱象亟待刹车

出行安全无小事。如何织牢防控网,共同守护未成年人安全?

西部某地检察院一名检察官说,相关部门应牵头建立效率更高的全链条式整治机制,要在电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上路、停放等环节,进行多部门、全流程联合监管。相关部门要加强普法和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商家违规向未成年人出租机动车及出售电动车的行为。

甘肃省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安全宣传科科长李悦都认为,作为

车辆的租赁方和管理者,汽车租赁公司和共享电动车平台应当审核租赁人的相关信息,有效阻止未成年人违规获取车辆。

此外,共享电动车平台要进行系统升级,在用户注册、登录、开锁等环节增设“人脸识别”功能,防止未成年人冒用家长账号租用车辆,从技术层面堵住漏洞。

专家建议,交警部门可与相关部门联动,通过“线上”精准锁定与“线下”精准查缉,常态化开展未成年人违规

驾驶行为整治,以学校校纪校规处理为主、公安机关处罚为辅,加大通报学生交通违法行为力度,强化警示教育。

受访对象表示,部分参与交通出行活动的成年人安全意识不强、驾驶过程中存在其他危险行为、在未成年人经常活动的地段行车时警惕意识不足,为事故发生埋下隐患。减少未成年人骑行事故,也需加强成年人交通安全教育,为青少年平安成长筑起坚实的安全屏障。

新华社北京8月7日电